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告 楊湄鳳（原名楊碧鳳）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5,7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以114年度救字第5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嗣經原告提起抗告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4年5月2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2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